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3號

原告 葉秀蘭
被告 哈露都烈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936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936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刑事案件，業於民國113年1月26日上午10時4分辯論終結，而原告乃於當日辯論終結後之上午11時43分，始向本院遞狀對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本院錄音資料查詢結果及附件上之收狀時間戳章可憑。是原告係於刑事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尚未宣判（刑事案件已定於113年2月16日宣判）及提起上訴前，對被告提出附帶民事訴訟，核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之規定。綜上，原告之訴依法即應予判決駁回，而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兆光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
05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06 書記官 吳尚文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